

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 113 條。
2. 細則第 113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i) 當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時，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及 (ii) 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資料。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3 條，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告或發出有關補充通函，並評估是否需要將投票大會延期以給與股東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披露的相關資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5.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6. 該提名通知必須：(i)註明其提明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i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7. 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而(如該等通知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8.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